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聲再字第7號

聲 請 人 顏秀貞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本
院113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
再審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該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
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事由發生
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倘聲請人主張再審事由發
生或知悉在後者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
定，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又者，對於本院裁定聲請
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
規定，必須表明「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
之證據。」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其所聲請再審之裁
定，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
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
事；或僅指明所聲請再審之裁定前各程序所為裁判，有如何
再審事由，而未一語指及其所聲請再審之裁定有合於再審之
事由者，均難謂已表明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
法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0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係於民國
114年3月4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該裁定因
聲請人未提起抗告，聲請人居住桃園市，加計在途期間3
日，已於114年3月17日確定。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確
定之翌日即114年3月18日起算3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算
至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），順延至114年4月21日（星期

一）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5年3月16日始就原確定裁定提出再審之聲請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可證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顯已逾期，且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再審事由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傅伊君

法 官 陳雪玉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03

書記官 高郁婷